

一游客被椰子砸伤起诉景区索赔,文昌法院法官诉前调解促各方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律师表示—— 景区有责任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陈瑜 本报记者 方艳

近日,一名游客在景区游玩被椰子砸伤,游客与景区之间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文昌法院贯彻能动司法理念,促进各方当事人和气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椰树果实坠落损害责任纠纷案。虽然纠纷因调解得以化解,但是相关的法律问题引起市民游客的关注。如果游客被椰子砸伤,景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记者2月22日就此问题采访了律师。

赔偿纠纷: 游客被椰子砸伤 起诉景区

近日,一名游客在景区游玩被椰子砸伤,游客与景区之间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文昌法院贯彻能动司法理念,促进各方当事人和气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椰树果实坠落损害责任纠纷案。

原来,游客林某与朋友到文昌一景区游玩,被景区椰树上掉落的椰子砸中头部,林某当场受伤倒地。朋友立刻拨打120,与景区现场工作人员一起将林某送到文昌某医院救治。经治疗,林某病情趋于稳定,遂转至海南省某医院继续接受治疗。林某病情稳定出院后,因未能与景区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遂起诉至文昌市法院。

据了解,该景区系某研究所所有,研究所与某文旅公司签订协议,由某公司负责椰子树、椰子果等园内植物的安全管护工作,承担园内椰子树等所有植物的树干、果实砸到人等意外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

诉前调解: 各方对赔偿金额 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办的不仅是游客的案子,更是游客对本地旅游安全和维护权益的法治信心,是企业对实质性化解纠纷、减少诉累的法治理想。”文昌市法院承办法官符娟详细解答案件经过及各方诉求,仔细分析梳理出案件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各方对林某诉请的误工费、护理费、后续治疗等多项损失费用的认定存在分歧。

考虑到该案属于涉旅纠纷,案件处理的效果可能对文昌旅游口碑及游客出游体验产生影响,承办法官确定了着重进行调解化解纠纷的目标,争取弥合各方分歧,真正化解矛盾。随后,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再“面对面”的灵活调解方式,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出发,对各方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进行释法说理,说服双方站在“礼让平衡”的角度各退一步。

在法官多轮沟通协调和耐心引导调解下,最终各方当事人都同意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某公司分2次向林某付清全部赔偿款。

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这起涉旅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潘德刚制

律师说法: 景区有责任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虽然这起纠纷因法院调解得以化解,但由此引发的法律问题引起市民和游客的关注。如果游客被椰子砸伤,景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对此,记者2月22日采访了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洪德。

陈洪德表示,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不管是从合同责任的角度,还是从侵权责任的角度,景区都要承担责任。从合同法的角度,游客进入景区,双方建立旅游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景区必须满足安全条件,确保游客安全。椰子坠落伤人,说明景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合同上的赔偿义务。从侵权法角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陈洪德表示,景区椰子坠落,属于景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椰子坠落,可能是自然熟了坠落,也有可能是因虫害风刮等原因坠落,但无论何种原因,根本原因还是景区管理者没有管理到位,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椰子坠落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现代高端手机价格昂贵且更新迭代较快,很多年轻人为了追求时尚,会选择通过网络平台向商家租赁手机。文昌市小伙张某通过网络平台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租赁手机,却因无力偿还租金,被商家起诉支付租赁设备买断款。

■本报记者 陈敬

网租苹果手机拒付租金被起诉

文昌市20多岁的小伙张某收入一般,仅能维持基本生活日常支出。那段时间,张某看到身边的朋友使用苹果手机很羡慕,但苦于囊中羞涩没钱购买。

张某玩手机时偶然刷到一个租手机网站,看到某科技有限公司有出租苹果手机的服务。“手机居然还能租?”张某感到非常新奇,便想通过网络平台租赁一部手机。

2023年5月,张某通过某交易平台向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下单租赁一部苹果手机,双方签订了《租赁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买断价12672.40元,租赁期一年,首期1元,2-12期每期1151.94元。

张某在租赁该手机后,仅支付了几期租赁款,便不再支付任何租金。按协议约定,张某未按约足额支付当期租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双方之间的租赁服务关系自动转为买卖合同。

张某向出租方支付了几期租金后,就未再支付余下租金。出租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张某支付买断款9215.58元未果,遂将张某诉至文昌市人民法院。



潘德刚制

法官提醒:莫让超前消费变成“超钱消费”

文昌市法院承办法官通过对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后了解到,张某是个“95后”小伙,羡慕身边朋友使用苹果手机,他无意中看到某科技有限公司有出租苹果手机的信息,在未考量自身还款能力情况下,通过平台租赁了上述手机,但在支付了几笔租金后,因每月还款人不敷出,无力继续支付。

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某就尚欠的租金达成分期付款的一致意见,张某向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贷款8485.66元,该款项分6期付清。

承办法官表示,许多年轻人觉得网上租机方便、便宜,商品时髦,从而纷纷选择

网上租机,但是网络从来不是“法外之地”,出租方和租赁方在进行交易时,都应严格按照协议履行自己的义务。有人租赁到手后便想跑路,以为变更联系方式和住所玩失踪,商家就拿他们没办法。殊不知,在对方失联、不配合、推脱的情况下,商家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承办法官提醒,年轻人要树立正确的信贷消费理念,根据自己的实际收入情况理性消费,切勿因为面子而盲目攀比、追求享受,进行“超钱”消费、过度消费,一旦无法按时还款,将对个人信用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文昌一男子网上租赁苹果手机,因无力偿还租金被商家起诉 莫让超前消费变成「超钱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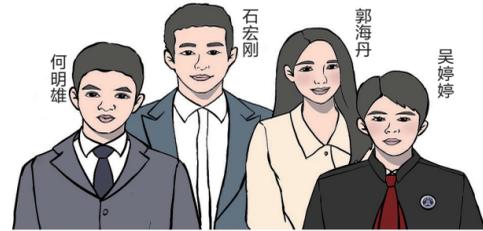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前夫拖欠抚养费,能否拒绝其探视孩子?

海口吴女士咨询:我和前夫是协议离婚的,离婚协议中明确,孩子由我抚养,和我共同生活,前夫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同时有探视孩子的权利。但去年前夫再婚后,他支付抚养费一直拖拉,从去年6月开始,他以入不敷出为由拖欠抚养费至今。请问,我能否因此拒绝前夫再探视孩子?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对于“抚养费”作出了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对于“探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探望。

你们的离婚协议中明确,孩子由你抚养,和你共同生活,前夫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同时享有探视的权利,那么就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协议执行。

支付抚养费和获得探视权无因果关系,你不能因为前夫拖欠抚养费而拒绝其探视孩子。但你可提起诉讼,要求前夫履行离婚协议确定的义务,及时支付拖欠的抚养费。

没有工作长期全职带娃,能否争取抚养权?

海口朱女士咨询:我儿子现在10岁,从他3岁起我就辞职在家全职带娃,已7年多没工作了。我和丈夫正在协商离婚事宜,丈夫觉得我没有工作和收入,认为孩子应由他来抚养。请问,我没有工作是否会成为争取抚养权的不利因素?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尊重其真实意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根据上述规定,你没有工作不会成为争取抚养权的不利因素,因为不抚养孩子一方需要支付抚养费。由于你儿子已经10岁,对于抚养问题法院会听取他本人的意见。

卖掉婚前住房,房款如何分割?

昌江林先生咨询:我在婚前购买了一套二手房,最初办理了贷款,后来,在结婚前一次性还清了所有贷款。去年,我将这处老房子卖掉了,共卖得近400万元。现在我跟妻子由于感情不和准备离婚,但对这笔卖房款如何处置分歧很严重。请问,这笔钱依法该如何分割?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据你所述,这笔卖房款是你婚前房产的形式转化,是将婚前的“房产”转化为“房款”,这只是形式上的转化,并不能改变财产的所有权性质。因此,这笔卖房款属于你的婚前个人财产,离婚时无须进行分割。

同样,婚前其他财产的形式转化,也不影响其作为婚前财产的性质。另外,婚前财产产生的孳息,如婚前存款的利息等财产,也属于婚前财产。

(吕书圣整理)